

#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第611次中心會報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09時00分

地點：B1駐警隊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明理

紀錄：吳怡芳

出席：如簽到表

## 壹、 主席致詞：

- 一、 謝謝大家4/17-4/21民政部門質詢辛苦了。議員針對安防巡檢紀錄、大樓標示、樓層避難疏散圖、電梯許可證快到期、西北側樓梯鐵捲門長期關閉、中控室管理規定及磁扣門安全檢查、內控文件等，請秘書督導提出精進及回復議員。下午一追備詢，請提追加預算的機電組 on call，也謝謝機電組勇於承擔駐警備勤區及請願區整建工程。
- 二、 請主管思考如何「優化組內年齡結構」、「優化氣質結構」、「善用職場新鮮人」、「善用資深員工」合理搭配人才。
- 三、 另關於5/1起多功能教室將收回本中心作為維安人力(保大、駐警及保全)專屬使用，請安防組研討該處標示內容及內部配備設置。
- 四、 於下次處務會議前評估有關聯合服務中心遺失物批次交付當日駐點保全可行性。

## 貳、 宣讀本中心112年4月12日第610次中心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 參、 報告事項：

一、 督導業務重點指示：(略)

二、 各組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持續列管。

三、 各組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結論：

(一) 同意備查。

(二) 有關市政大樓鼠患防治成效，請事務組提報7月份主秘

會報，另提供簡報說明，並呈現各樓層捕獲數量。

- (三) 有關 B1 駐警淋浴間及廁所暫停使用案，請依以下指示辦理：
  - 1、請機電組加速相關排水管線疏通作業。
  - 2、請安防組隨時做好駐警隊員狀況掌握及反應處理。
- (四) 有關市政大樓自衛消防演練，請安防組依以下指示辦理：
  - 1、每一次演練本中心任務編組同仁均應參與。
  - 2、另請研討市政大樓機關全部參與演練之可行性。
- (五) 請安防組於會後提供主任民安9號參與災害通報演練人員名單。
- (六) 有關市政大樓遭民眾停放廢棄車輛及腳踏車案，請安防組加強巡查。
- (七) 請安防組統計地下停車場周轉率，據以檢討入場資格修正可行性，並於下次(5月17日)中心會報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0時15分。